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赵郁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就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报，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20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0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2020年年度报告》和《盛屯矿业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8.88万元，2020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4,810,907.28元。根据公司《股东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度）》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

屯矿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申请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请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限额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购买理财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申请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

需要，公司计划为各主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亿元的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黄金租赁、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以上额度不含公司为子公司发行债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发行债券的担保另行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本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拟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划担保对象	计划担保额度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8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
西藏辰威贸易有限公司	0.2
天津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0.5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2.5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1.5
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1
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阳江市联邦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0
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3
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

石棉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1
汉源比利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CHENG TUN METAL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
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Wang Si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1
CHENG TUN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8
CHENG 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5.5
Chengtun New Materials Co., Limited 盛屯新材料有限公司（香港）	3.5
CONGO CHENG TUN NEW MATERIALS SASU 刚果盛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
KALONGWE MINING SA（卡隆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PT. Youshan Nickel Indonesia（友山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2
HONGKONG XUCHEN LIMITED（香港旭晨有限公司）	5
合计	1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依照公司外汇相关进出口业务经营周期以及谨慎性原则，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交割期限与外汇收支期间相匹配。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金额可以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事宜严格参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关于开展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开展 2021 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相对应的业务流程。本次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展开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减少、规避大宗商品现货波动等形成的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我们同意开展此项业务，并同意将本议案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关于开展 2021 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就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盛屯矿业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修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决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同意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8 日